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BI

项目编号：DSLPS2025CG-009

采购人：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 BI

项目编号：DSLPS2025CG-009

采购人：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
第四章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
第五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七章采购需求、时间、地点、方式	29
第八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5
第九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36
第十章投标有效期	43
第十一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4
第十二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5
第十三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6
第十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文件的外封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 BI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LPS2025CG-009

项目名称：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 BI；

预算金额：200 万元；

采购内容：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 BI，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200 万元；

服务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9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标段数量：1 批

资金来源：自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 BI：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后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一个月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a.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b.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c.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d.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所投系统厂商的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9日23时59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2025年7月2日00时00分到2025年7月9日23时59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开标保证金额（元）：不缴纳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查看开标记录表在文字互动框回复已确认。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4.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开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开标。

5.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6.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地址：六盘水市水城区

项目联系人：梁辰

联系方式：18285883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1号1栋1单元1栋1.1702室

联系方式：1882691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梦莹

电 话：1882691901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 万元。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不举行开标前答疑会。
4	采购内容	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 BI，详见采购文件。
5	付款方式	中标人部署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投入使用后，采购人依据中标总金额自验收合格当月起分期逐月支付。
6	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后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一个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a.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b.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p> <p>c.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d.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p>

		<p>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所投系统厂商的授权委托书</p>
7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8	投标有效期	<p>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p> <p>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p> <p>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p>
10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11	开标程序	<p>(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开标采购活动</p> <p>(2)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p> <p>(3) 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p>
12	报价说明	<p>(1) 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预算价及限价。</p> <p>(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的 20% 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	资格审查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结束后在开标现场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宣布结果。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结束后将投标投标人技术和商务标送进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开标前 24 小时内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15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站上发布。
17	投标费用	（1）中标单位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中标单位还应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等；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黔价房（2011）69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 （4）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8	联合体	不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1.2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方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方”。

2.6 “卖方”的定义同“投标方”。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投标方”。

2.8 “投标人”的定义同“投标方”。

2.9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0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11 采购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2 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采购需求、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7)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4.1.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废标

13. 废标确定原则：

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实行网上开标解密，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文字互动框内回复已确认，若在20分钟内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3）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有任意一项内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将投标人技术和商务标送进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3.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4 评标

5.4.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5.4.2 评标程序

- (1) 介绍参加评标的各位专家、采购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 (2)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3) 宣读评标纪律；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6)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采购文件要求，分两阶段进行工作。

第一阶段工作：初审。即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查工作。

第二阶段工作：比较与评价。即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等），对存在的问题要作好评审记录。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准和方法打分，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8)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第 22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1)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5.4.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4.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4.6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4.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5.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7 保密：

5.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串通投标

1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 评标委员会职责

2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定标

23. 定标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评分最高的投标。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确定出中标单位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签订合同：

26.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PDF 格式）交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28.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原件或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同时快递原件。

接收单位名称：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地址：六盘水市红桥新区公园道1号1单元1栋1702室

联系人姓名：吴梦莹

联系电话：18826919015

29.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8932594

邮政编码：553500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

29.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投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9.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4 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0.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行业为:物业管理。

3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第四条 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非多证合一的投标人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7. 投标人信用信息
8.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满足资格审查表要求并按要求盖章。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非多证合一的投标人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复印件或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承担）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后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一个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真实有效
6	投标人信用信息	a.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b.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c.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d.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复印件或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系统厂商的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或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1. 复印件不清楚或有疑问，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原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方应按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总价为准。采购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视分项报价情况自行修改。

4.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4.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货物及服务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市场价格报价，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一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中标价即为项目实施最终价格，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含项目各包交付使用完成（指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之日起）和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服务，服务费含人员设备材料等。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拆箱、安装、调试等（费用含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工作由中标人完全负责。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包括构成本项目的设备材料等）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含税）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5. 投标货币：

5.1 投标方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7.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2）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8.2 投标人必须交保证金到如下经六盘水市财政局审核批准的保证金专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采用担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5. 注：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8.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8.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8.3.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的；

8.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人提供的政府采购申报表反映，采购预算和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预算：2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 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合同目录

第一章 合同说明

第二章 定义

第三章 合同标的

第四章 合同价格

第五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第六章 交货

第七章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第八章 安装、测试、移交和验收

第九章 保证

第十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二章 争议和仲裁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

第十四章 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说明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收货地址		发货地址	
收货联系人		发货联系人	
收货联系电话		发货联系电话	

定义

对本合同中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 2.1. “甲方”指 _____
- 2.2. “乙方”指 _____
- 2.3. “合同标的”指合同标的清单中所规定的安装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资料等内容。
- 2.4. “安装”指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安装工作，包括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将合同标的安装、部署、连接到位。

2.5. “安装测试”指合同标的安装完成后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技术人员的配合下按国际、国家或部颁相关标准以及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业务功能、技术要求等对合同系统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

2.6. “联网调测”指合同相关标的与相关网络连接的调通、测试。

2.7. “验收”指试运行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最终验收，用以检测合同标的是否达到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的技术指标。

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表所列标的：（详见附件一）

3.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表所列服务项目：

1	工期	
2	安装调试	
3	培训	
4	售后	

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金额为：

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4.2. 合同总金额为完税后价格，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

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开户银行或银行账号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10 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约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5.3. 付款方式：

5.3.4 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5.4 本合同适用税率为 13%、9%、6%。

5.5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总价不变，以不含税价总价结算。

5.6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须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合法账户上，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7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或乙方提出采用其它方式付款，甲乙双方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可签订补充协议。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方式	
3.	运输方式	
4.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 7.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应符合附件二配置要求。
-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应通过厂商的出厂检验及相关检测报告，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安装、测试、移交、验收和培训

8.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称职的现场总代表负责安装、测试和验收中的各项工作，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

8.2. 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在具备合同约定的勘测条件后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派员赴甲方安装地点进行现场勘测，甲方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8.3. 工程进度：

8.3.1.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甲方须按合同要求的安装环境进行准备，若不满足条件，乙方有权要求暂缓安装，并与甲方另行商定安装时间，延误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8.3.2. 在合同标的安装调试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需要更换或维护，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产品需要更换或维护，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8.3.3. **安装测试：**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4. **联网调测：**安装测试完毕后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参加、协调配合的情况下进行联网调通。完成安装、测试及联网调通后，甲方在乙方协助配合下对乙方产品的安装、测试及联网调通结果进行检验。

8.3.5. **验收：**项目完工后，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

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及批准时间。如果属于乙方原因合同标的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

8.3.6. 验收标准为：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8.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乙方交付给甲方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需与乙方沟通，乙方同意后甲方方可提前使用。若乙方未交付给甲方前，甲方未经乙方允许擅自动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8.5 技术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

保证

9.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的质量、性能、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9.2. 在维保期内，由乙方负责维护平台及网络正常使用。当合同标的出现故障和缺陷，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和缺陷情况通知乙方，并将与故障或缺陷相关的工作日志和记录提交给乙方。甲乙双方应按下列情况分清责任。

9.2.1.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标的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使合同标的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水平，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在服务期内，乙方对整个项目提供全天候 365×24 小时故障服务受理，

安全生产

10.1 乙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文明施工，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

10.2 关于涉及接电作业的，乙方在施工用电、现场临时电线路必须按相关规定操作，严禁私自拉电或带电作业。

10.3 关于涉及登高作业的，乙方必须设置防护措施。施工用的梯子、高架车等，乙方在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其牢固性。

10.4 关于涉及吊装作业的，乙方必须事先严格检查机具、吊索等器具，不合格的禁止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10.5 乙方必须事先做好安全教育，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

10.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 1 小时内立即上报甲方；乙方应按现场应急预案和国家规定对事故及时进行处理。

不可抗力

11.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疫情、火灾、水灾、地震、战争、全国两会及奥运会期间通信封网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2. 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快捷通信形式通知对方。

11.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4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争议和仲裁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水城区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2.2 诉讼进行中，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将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其它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2. 对于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此后，该修改和增补部分应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4.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时间、地点、方式

1 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包含所有对接系统的接口费用）	1 套	
2	BI（包含三级公立医院中医绩效考核及国考相关的需求指标）	1 套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2.1.1 总技术要求

- (1) 满足《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版）》、《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WS445-2014 基本数据集》、《WST500-2016CDA 共享文档标准文件》对集成平台 CDR 的相关要求。
- (2) 支持共享文档 PDF 采集、CDA 采集，根据不同使用需求在临床视图中展示。
- (3) 支持接入三方登录，集成登录页面，完成快捷登录。
- (4) 支持接入三方业务系统，业务交互服务消息通过 JSON、HL7V3 格式进行传输，并通过集成平台记录、统计、展示。
- (5) 支持临床视图集成在医生站、护士站等工作站展示，并针对不同角色、不同科室进行访问授权。

2.1.2 平台运行总览

- (1) ★支持查看今日消息量、今日异常量、平台消息总量、接入服务数量、接入系统数量、及平台运行天数。
- (2) 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平台出量、入量、异常消息统计。
- (3) 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接入平台的系统出量、入量、异常消息统计。
- (4) 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平台各类交互服务出量、入量消息统计。

2.1.3 平台基础管理

2.1.3.1 数据集标准管理

- (1) 遵循数据集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医院标准，执行标准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新增、发布、实施。
- (2) 支持对标准子类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管理。

2.1.3.2 系统角色管理

- (1) 支持对平台中角色进行对应应用，功能授权，针对角色可进行权限设置和分派
- (2)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平台角色

2.1.3.3 用户角色管理

- (1) 支持对用户进行角色授权
- (2) 支持解除用户的角色授权

2.1.3.4 系统参数管理

- (1) 支持对消息推送系统以及三方调试日志进行配置。
- (2) 支持对患者主索引、CDA 文档信息、平台交互信息进行定时配置。
- (3) 支持 PDF 存储文档的 FTP 地址进行配置。
- (4) 支持 360 视图三方系统地址进行配置。

2.1.4 主数据管理

2.1.4.1 部门管理

- (1) 支持按科室分类进行部门管理
- (2) 支持新增、修改、启用、停用部门，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临床部门、医技部门、医辅科室、管理科室等。

2.1.4.2 人员管理

- (1) 支持按科室分类进行人员管理
- (2) 支持新增、修改、启用、停用部门人员，建立医院统一的人员组织架构，包括临床部门人员、医技部门人员、医辅科室人员、管理科室人员等。

2.1.4.3 诊疗项目管理

- (1) 支持按类别分类查看诊疗项目
- (2) 支持修改、停用、启用诊疗项目

2.1.4.4 收费项目管理

- (1) 支持按费用类别分类查看收费项目
- (2) 支持新增、修改、停用、启用收费项目

2.1.4.5 药品目录管理

- (1) 支持按药品类别分类查看药品目录
- (2) 支持新增、修改、停用、启用药品目录

2.1.4.6 数据元管理

- (1) 具备完整的医疗卫生信息结构体系中所需要的统一、无歧义的基本数据单元（包括数据元的名称、属性、标识、表示、值域等描述）
- (2) 具备标准数据元、标准术语库以及代码映射表均可在应用过程中不断更新的功能

(3) 支持按类别分类查看数据元目录

(4) 支持修改数据元信息

2.1.4.7 值域管理

(1) 支持按类别分类查看数据元的值域目录

(2) 支持修改值域、值域新增

(3) 支持修改值域字典

(4) 支持值域字典进行三方对照

(5) 支持值域表新增、版本管理、新增对照、修改对照功能

2.1.5 患者主索引管理

2.1.5.1 EMPI 数据总览

(1) 支持按月查询患者总数、主索引数、年龄分布、规则占比统计图趋势数据

2.1.5.2 EMPI 信息管理

(1) 支持按登记时间、主索引号、病人 ID、姓名、门诊号、住院号、身份证号、手机号查询患者主索引

(2) 支持修改患者主索引信息

(3) 支持修改病人基本信息

(4) 支持进行患者主索引合并、取消合并操作

2.1.5.3 匹配规则设置

(1)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患者主索引规则

(2) 支持自动或需手动合并的权重患者主索引设置

2.1.5.4 相似患者管理

(1) 支持按照清洗时间节点、患者姓名、证件号码查询相似患者

(2) 支持患者主索引合并、不合并操作

2.1.5.5 患者合并查询

(1) 支持通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主索引号、病人 ID、姓名检索患者信息合并记录

2.1.5.6 患者拆分查询

(1) 支持通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主索引号、病人 ID、姓名检索患者信息拆分记录

2.1.6 单点登录管理

2.1.6.1 登录授权管理

(1) 支持给用户新增、修改可单点登录的系统

2.1.6.2 登录配置管理

(1) 支持新增三方系统的单点登录接入。

(2) 支持为三方系统的单点登录按钮设置图标。

- (3) 支持停用或启用三方系统的单点登录。
- (4) 支持为三方系统的业务交互订阅服务或取消订阅服务。
- (5) ★支持导入服务控制台 WEB 产品信息和更新已注册单点登录配置的 WEB 产品服务地址。

2.1.6.3 单点登录日志

- (1) ★支持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查询单点登录日志。
- (2) 支持按账号查询固定时间段的单点登录日志。
- (3) 支持按 IP 地址查询固定时间段的单点登录日志。

2.1.7 交互服务管理

2.1.7.4 服务订阅发布

- (1) ★支持分类管理交互服务，如检验类、费用与医嘱类等。
- (2) 支持交互服务新增、修改。
- (3) 支持交互服务停用、启用。
- (4) 支持新增、修改三方业务系统订阅的交互服务。

2.1.7.2 服务配置管理

- (1) 支持查看交互服务的请求、成功、失败参数组成。

2.1.7.3 服务消息日志

- (1) 支持通过时间段、唯一编号、服务编码、服务名称、模糊内容查询固定条件的消息日志。
- (2) 支持查看消息日志的具体传输步骤及步骤中的传输内容。
- (3) ★支持勾选“测评数据”查看国家互联互通专用测评工具测试集成平台的消息内容。

2.1.7.4 服务异常日志

- (1) ★支持通过时间段、处理状态查询固定条件的消息日志。
- (2) 支持查看异常消息日志的错误消息具体内容。

2.1.9 共享文档管理

2.1.8.1CDA 数据总览

- (1) 支持查询近 1 年的 CDA 情况统计、病例情况统计、CDR 访问量

2.1.8.2CDA 数据集管理

- (1) 支持分类查看共享文档目录
- (2) 支持修改对照的共享文档结构化内容
- (3) ★支持表、字段智能“开启对照”

2.1.8.3CDA 抽查工具

- (1) 支持按时间范围、科室、文档类型进行共享文档检索
- (2) 支持标记需抽查的共享文档病例
- (3) ★支持勾选共享文档类别进行导出 CDA 文档操作，且可选择脱敏或全见文档

2.1.8.4CDA 生成日志

- (1) 支持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文档类型、标识号检索共享文档的生成日志

2.1.8.5CDA 汇总查询

- (1) 支持按时间范围、文档类型、书写科室检索共享文档的统计图

2.2 BI（包含三级公立医院中医绩效考核及国考相关的需求指标）

2.2.1 重点指标监测

- (1) 系统需已内置政策性指标和日常管理常用指标，实现根据医院需求进行重点指标监测大屏的自行配置，以常见的统计图标形式实时展示医院医疗质量、运行效率、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指标情况。
- (2) 具体展示的指标均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除此之外系统还根据医院自身行政管理需求进行个性化指标统计与展示；

2.2.2 主题指标配置

- (1) ★重点指标监测需实现根据不同的绩效考核方案独立进行配置与查看，实现显示不同方案下的预测总分。
- (2) 所有配置功能实现在系统界面点选拖拽操作，零代码实现自由配置，可由医院业务人员轻松上手。大屏界面实现配置考核上报目标日与上报倒计时。

2.2.3 指标溯源

- (1) 提供用户查看指标意义与指标计算的實際路径；
- (2) 实现所有指标数据可视化溯源，基础指标可向前溯源元数据信息，追溯来源库、来源域、来源表，可向后展示基于该指标构成的复杂指标、多元指标、衍生指标。

2.2.4 下钻分析

- (1) 根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最新操作手册标准，按照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四个分类进行指标展示，点击切换可查看不同分类下的二级分类以及具体的考核指标。
- (2) 指标通过卡片和表格两种形式进行展示，实现设置默认形式。
- (3) 可以在界面上清晰查看到考核指标的当前结果、同期值、同比，国家监测指标实现查看中位值和满分值，均为最新权威数据。
- (4) ★点击下钻分析，可以看到科室的明细数据，包括科室的指标值以及元子指标的值，实现对科室进行筛选和指标值排序。
- (5) 点击科室可以看到科室该指标的变化趋势图，以及具体的病种数据、手术数据和医生明细数据等，实现自定义配置多种维度的明细列表。
- (6) 实现查看指标的患者明细数据。

2.2.5 配置指标

(1) 根据指标主题进行批量指标筛选选用。

2.2.6 配置指标计算方式

(1) 提供每个指标常见的统计计算模版，实现用户配置分值权重。

2.2.7 报告下载

(1) 提供考核结果以及每个考核指标情况的综合报告生成与下载。

2.2.8 上报模板下载

(1) 可在线下载数据上报模板

2.2.9 数据调整与更新

(1) 提供考核指标相关数据汇总、批量导入、在线修改保存以及数据上报。

2.2.10 数据集成

(1) 根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所涉及的原始数据，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绩效数据模型

2.2.11 数据治理

(1) 对采集的原始业务数据进行一定规则治理后落库到目标数据库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
2. 服务地点：保质、保量、按时地将系统安装部署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中标人部署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投入使用后，采购人依据中标总金额自验收合格当月起分期逐月支付。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八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中标人部署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投入使用后，采购人依据中标总金额自验收合格当月起分期逐月支付。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按照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支付。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详见评标标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九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

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2.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对非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3. 工程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4.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7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7.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方案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报价部份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作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p>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30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功能模块、技术要求/功能要求的得30分；</p>
	知识产权（5分）	<p>所投系统厂商具备《集成平台》、《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著作权证书，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并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接口方案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1.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9分；</p>

		<p>3. 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科学、可操作性差的得 0.1-2.9 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综合实力 (11 分)</p>	<p>1、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一级得 2 分，二级及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评估二级得 3 分，一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 TMMI 测试能力成熟度等级 5 得 3 分，5 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 SDCA 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得 3 分，一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45 分)</p>	<p>项目团队 (10)</p>	<p>1. 服务团队中项目经理（1 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服务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其他人员资格要求：</p> <p>（1）拟派的研发工程师：具备软件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质证书，每满足 1 名得 1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的实施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满足 1 名得 1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拟派的系统架构师：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满足 1 名得 1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①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②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有效证明复印件；③如所提供的证书就业单位与现在工作单位不一致，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至少一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④以上岗位投入人员为同一</p>

		人的,不重复计分;⑤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业绩(5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或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厂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集成能力(10分)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厂商具备通过卫健委《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客户,提供官网发布的过级名单及合同复印件,提供1个的2分,满分10分;
	售后服务保障(4分)	供应商在贵州省内具备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成交后成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4分。(提供贵州省内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对其是否具备清晰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计划,是否具备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其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是否完善等方面综合评分。 1.方案清晰、完善、合理的得3-5分; 2.方案较为清晰、完善、合理的得1.5-2.9分; 3.方案不清晰、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1-1.4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项(5分)	节能或环保(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因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复印、扫描材料模糊，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判断的。
11. 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的；
14.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5. 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6.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7.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四、评标原则及评标纪律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组成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单位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议，由评委会最终评价出中标候选人单位。

7. 评委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章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十一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地点：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开标厅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屏幕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平台查看。

第十二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按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第十三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资格标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 BI

项目编号：DSLPS2025CG-009

采购人：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7、无违法记录声明.....	()
8、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证明.....	()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0、其他证明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国徽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人像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另手持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核验身份，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盘水市中医医院、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BI（项目编号：DSLPS2025CG-009）的招标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若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核验身份，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非多证合一的投标人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承诺）。

6. 依法依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后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一个相关证明材料）；

7. 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参加你单位组织的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BI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信用信息

a.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b.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c.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d.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投标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加你单位组织的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BI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单位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所投系统厂商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0. 其他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标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 BI

项目编号：DSLPS2025CG-009

采购人：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书（格式文本）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文本）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文本、自行扩展）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参考文本、自行扩展）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 投标书

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方为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BI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DSLPS2025CG-009），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服务中所涉及的人员工资、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服务、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报价不受市场利率变动，我方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填报价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 (4) 投标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5)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6)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服务时间：_____。
- 2、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4、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8、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格式文本）

项目编号：DSLPS2025CG-0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 BI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是否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服务提供时间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投标时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偏离表。
- 2、 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参数、规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具体参数、规格、标准等信息，不得使用“符合”、“满足”等模糊描述词汇。
- 3、 供应商不得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参数、规格、标准等，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4. 商务偏离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6.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7. 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贵州东昇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DSLPS2025CG-009）医院建设信息集成平台及 BI 招标中获得中标。我单位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你单位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按招标（采购）文件制定的标准缴纳。

若我方违约，愿凭你单位开具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人支付中标人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